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